

羅馬書第四課 羅馬書導論(續)

羅馬教會

現在我們要進到下面，我要稍微介紹一下羅馬的教會。這個羅馬的教會到底是誰去建立的？什麼時候建立的？我們都沒有辦法確定，但是保羅說羅馬教會信德傳遍天下，那一定是相當大的教會，而且有相當多的人才，有相當多的事工，才會信德傳遍天下。那麼什麼時候開始呢？

1. 至少 AD 49 已經存在

我們知道很可能至少公元四十九年已經存在了。為什麼四十九年呢？

2. 革老丟因猶太人 Chrestus 引起動亂，下令趕逐所有在羅馬的猶太人 (徒十八 2)

因為根據歷史告訴我們，那個時候革老丟皇帝，下命令趕逐所有猶太人離開羅馬。為什麼這樣做？找出來的資料是因為羅馬產生動亂；羅馬的猶太社會產生動亂。動亂的原因，是一位名叫做“Chrestus (拉丁文的：基督) ”的人，他用的是拉丁文，而那個拉丁文跟希臘文的基督是一樣的。所以，為什麼猶太社會動亂？因為一個名叫基督的人。我們很合理可以推論了，因為福音在猶太社會裏面產生了不同的意見，產生衝突。因為主耶穌福音到哪裏，猶太人就反對。有的人信了，誰信了？很可能亞居拉，百基拉就是基督徒，不然保羅怎麼跟他同工呢？怎麼能在哥林多有這麼好的配搭？所以至少亞居拉，百基拉就是在羅馬猶太社會裏面信耶穌的猶太人。而猶太社會因為“基督”動亂(這是公元四十九年)，所以革老丟下令統統趕出去。羅馬帝國他統治這麼大的疆域，他的政策原則是尊重各地各民族的原來宗教，不然他沒有辦法統治的。所以他也尊重猶太宗教，有一個條件，一定要安定，如果不安定，就會帶來軍事的鎮壓。所以當各地穩定的，他就設立各地的王，分封的王，或者由元老院派省長 (方伯)，是比較安定的地區。比較動亂的地區就由皇帝直接派巡撫。我們知道在以色列地方，有分封的王，有巡撫。巡撫就是管耶路撒冷，管撒瑪利亞，管猶大，撒瑪利亞。這地方是靠近宗教聖地耶路撒冷，那是最亂的，不容易統治的，那是皇帝直接派巡撫。當百姓有不當的時候，巡撫就派兵，鎮壓，處理。在羅馬這個國都，猶太人如果不亂，受保護；一亂了，統統趕出去。好，那我們就可以瞭解公元四十九年之前福音到了羅馬了。

3. 從羅馬來之客旅 (徒二 10)

但是，是不是之前還有呢？我們推論可能是有的，為什麼？因為在五旬節的時候，很多從羅馬回到耶路撒冷過五旬節的猶太人，就是從羅馬來的；在使徒行傳第二章就有說明，很多從羅馬來的。當時在羅馬很多猶太人，為什麼好多猶太人呢？猶太人在公元前六十三年，被羅馬東部將軍龐貝 (Pompey) 所佔領。當龐貝來到巴勒斯坦的時候，猶太人抵抗，反對，那個時候他們還是哈斯摩尼王朝 (Hasmonaeans)，馬加比王朝 (Maccabaeus)。到最後，他們反對龐貝，抵抗龐貝。結果有大批猶太人被龐貝俘虜到羅馬做奴隸，以後這些奴隸呀，慢慢，慢慢的有很好的表現啦，或者是有錢財啦，慢慢的他們就可以贖回他們的自由，所以從奴隸變成自由人。那些自由人再慢慢的有機會，就成為羅馬公民了。所以當時在羅馬社會裏面，這些人有不少做羅馬公民的，那這些人，或者是自由人，他們會回到耶路撒冷；羅馬最多。

4. 利百地拿會堂，可能與羅馬有關 (徒六 9)

你讀使徒行傳前幾章，第六章第九節，講到耶路撒冷有一個會堂，叫做利百地拿會堂，這也很有意思。這個利百地拿 (Libertinos)，是從希臘文直接翻出來，那是什麼意思呢？就

是“自由”的意思，你看英文的 Liberty 就是從希臘文的這個字過來的：利百地拿（Libertinos）。那麼這些人是什麼人？很多是從羅馬回來的人，成為自由人的人。我們知道會堂很多，自從以色列人被俘虜到外邦，特別是南國，被俘虜到巴比倫，他們宗教的三大支柱，兩個倒了，剩一個。三大支柱，一個是聖殿，被拆毀，被火焚燒。一個是祭祀禮儀，現在沒有聖殿，沒獻祭了。第三個就是律法，猶太人被擄到外邦，只有大力推展律法的研究，律法的傳講，律法的遵行。怎麼去研究傳講遵行？就是設立會堂，會堂大約是公元前五百年到六百年那個時候的產物。

只要有十個猶太男士就能成立會堂。所以他們會堂很多，以後回國到耶路撒冷，也到處成立會堂。這些會堂常常就自己取一個名字；就像基督教教派很多一樣。有一些人他們從外地回來，大半是從羅馬回來的自由人，給自己的會堂叫做自由人會堂，那就是利百地拿會堂。好，所以這些羅馬來的猶太人很多。我們相信，當彼得那一天佈道，三千人悔改，裏面一定有從羅馬回來的猶太人。過完了五旬節，大半又回羅馬去了，可能就建立了教會。那以後還有人回到耶路撒冷信主，又回去，那一定相當多。你就看保羅的很多朋友很多親戚，一共二十八位也是在那一邊，一同居住，信主。好，所以到底羅馬教會什麼時候建立呀？我們到今天仍然無法確定。

5. 傳說

我們大概可以說，不必接受天主教傳統的說法。天主教傳統的說法是，彼得到羅馬建立羅馬教會，而且做了二十五年羅馬教會的主教。這個說法，我們應該不要接受。因為如果彼得做了二十五年主教，又創辦羅馬教會，那彼得就必須公元四十二年到羅馬去傳福音。

按照所有歷史的記載，傳說彼得是在 Nero(尼祿)王的手下殉道。那尼祿王是在公元六十四年的夏天，開始逼迫基督徒。原因呢？一般都說尼祿王放火燒羅馬城了，這是一般的說法。他想修建皇家大花園，或者把那些貧民區改掉，把都市美化。結果百姓造反，百姓要討他的責任，他就趕快把責任推給基督徒。那為什麼百姓這麼容易相信這是基督徒做的呢？因為他們對基督徒一直有懷疑，也有敵視。為什麼他們敵視基督徒呢？因為基督徒反對一般的社會不良習俗，太多不良習俗。比方說利用鬥獸場，兩個奴隸打到死為止，這種格鬥方式，這種作娛樂，基督徒反對。然後把猛獸獅子、老虎拿來跟格鬥士打，打到死，這種太殘忍的事，都反對。那麼，羅馬百姓也好，執政者也好，就對這些基督徒不高興了。當然還有很多啦，羅馬是繼承希臘多神文化的，都是多神拜偶像的，基督徒也反對。他們的戲劇有很多是不合道德標準的，基督徒也反對。你去看羅馬書第一章後面記載那麼多亂七八糟的罪行，當時的羅馬社會很普遍；基督徒反對。所以一般人對基督徒敵視，討厭；那尼祿王就推卸責任，嫁禍給基督徒。所以是從公元六十四年以後，六十五年才開始逼迫教會的。尼祿王公元六十八年就死了，逼迫教會最嚴厲的是公元六十五，六十六，六十七年。照教會傳說，彼得也是在那個時候被逮捕，保羅也在那個時候被逮捕。以後兩個都為主殉道，都在尼祿王手下。

一般說，如果是六十七年殉道的話，那彼得建立羅馬教會，做二十五年教會的主教，他就必須公元四十二年到達羅馬。但是這個不太合於使徒行傳裏面的記載。因為使徒行傳裏面記載彼得公元四十九年都還在耶路撒冷，沒有到外面去，四十九年以後，沒有記載他的行程。但是四十九年是使徒行傳十五章，是耶路撒冷大會的期間，彼得還在會中發言。所以並不能夠說他公元四十二年到了羅馬，建立教會，然後做羅馬教會的主教二十五年。

我們可以這樣接受：彼得後來是到了羅馬。什麼時候到呢？比較可能的時間是公元六十二年以後。為什麼六十二年以後呢？因為保羅應該是到公元六十二年才被釋放，從監牢被釋放出來。而保羅在羅馬坐牢六十到六十二年，寫了四本的監獄書信。在監獄書信裏面，完全沒有提到彼得在羅馬。如果彼得在羅馬，在問安的時候很可能會問安。因為保羅在羅馬坐監牢是居家的一種監禁，相當自由，可以接待來訪問的各樣的人；猶太人的領袖也都來看保羅。所以如果彼得那個時候在羅馬教會，他做主教的話，六十二年之前，彼得應該會跟保羅有見面的機會，而且保羅的書信裏，也不至於不提彼得，甚至連問安都沒有的這種情況。所以我們相信，比較可能的是，彼得在公元六十二年以後到羅馬，保羅已經被放了，然後保羅先回到亞細亞，回到馬其頓。然後保羅成就了他的願望，真的到西班牙去了。到西班牙一段時間，以後保羅再回到亞細亞，然後被逮捕了。這以後到了羅馬，才寫下給提摩太的書信，提摩太前後書。最後殉道之前，寫提摩太後書。

6. 羅馬教會什麼時候被建立？無法肯定

好，那現在我們這樣討論下來，到底羅馬教會是什麼時候被建立的呢？我們沒有辦法肯定。可能是陸陸續續，有很多基督徒到了羅馬，從五旬節之後就開始了，以後慢慢，慢慢的成為一個很強壯的教會，信德傳遍了天下。保羅很希望這個教會對於宣教能夠更有負擔，能夠支持他，繼續向西邊去傳道。

7. 羅馬教會中有猶太人，有外邦人

那現在也簡單說一下，到底羅馬教會是猶太人比較多呢？還是外邦人比較多？猶太教會的組成份子，到底是猶太基督徒比較多呢？還是外邦基督徒比較多呢？這個簡單的結論我先說一下；兩個都有，可能外邦人多一點。

然後我來跟各位從經文本身去看，有一些經文我就不翻，不念出來，各位可以自己回家去查。在羅馬書本身裏面，有好幾處地方提到猶太人。比方說二章十七節，保羅就講「你」，你這自稱為猶太人，你這猶太人。可見，這一段聖經保羅是針對猶太人。

第四章一節，二節，保羅說我們的祖宗亞伯拉罕；這一句話比較像是對猶太人講的，雖然可以把他擴充，我們都是因信稱為亞伯拉罕的後裔；可是那裏講到割禮，講到猶太人的應許。我們祖宗亞伯拉罕憑著肉體得到什麼呢？這裏比較像是猶太人。

還有像第九章的二十四節，那裏也是提到外邦猶太的關聯的時候，那裏比較暗示說，教會裏有猶太人，有外邦人，所以裏面一定有猶太人。

再比方到十一章十三節，保羅針對外邦人講，你們外邦人不要自高，神既然不愛惜過去枝子，把它摘下來，如果你們自高，你們也會被摘下來。這裏就是提到教會有很多猶太人。

到十五章，七到八節，那裏也提到猶太人；然後九到十二節提到外邦人。

再來十六章，很明顯的，亞居拉是猶太人，還有安多尼古，猶尼亞，希羅天，是保羅的親戚，都是猶太人。

好，從這裏我們就可以瞭解，猶太人在羅馬教會裏真的是有的，有不少。

8. 外邦人多一點

那麼到底猶太人多一點，還是外邦人多一點呢？有的人說猶太人多，但是有的人說外邦人多。一般學者大半接受外邦人多一點。贊成猶太人多的原因，比方說，引用舊約聖經，一共引用四十七次，在羅馬書裏面。他引用舊約，引用十三卷的舊約，引用四十七次。這應該是對相當懂舊約的一些對象講的，不然保羅引這麼多舊約，外邦人就不曉得在講什麼。所以裏面有不少猶太人。另外還有羅馬書七章一節，保羅說：「我對明白律法的人說」，什麼人明白律法？就是猶太人。保羅說，我對明白律法的人說，可見裏面有不少是猶太人。九、十、十一這三章，都是對與猶太人的問題有關的。花這麼多精神強調，應該猶太人不少。當然還有二章十七節，保羅說：你，稱為猶太人，就是對象了。有這些經文，所以有的人說猶太人很多，占多數。

可是外邦人占多數的理由也是很多；比方保羅說他的任務是，在萬國之中叫人為耶穌的名信服真道。這個萬國之中，萬族之中，他說其中也有你們蒙召屬耶穌基督的人；所以萬國是指外邦的意思。還有，保羅在十五章十五節到十九節，自稱我是外邦人的使徒，所以他似乎把羅馬劃入他的工作範圍。他不大去以猶太人為主的社區。當初他們有個協議啦；彼得、雅各他們以猶太人為主要對象，以後巴拿巴、馬可以猶太人為主。然後保羅帶著西拉以外邦人為主。後來馬可慢慢的協調，他兩面都能夠參與美好的事奉。

好，還有羅馬書十一章，特別十三到三十二節，還有十五章九到十二節，保羅講話的語氣和對象，以外邦人為主。保羅警告外邦基督徒，不要把上帝的恩典當作理所當然，免得跌倒，要以猶太人做警戒。這樣的一種講論，所以可能羅馬教會裏面，外邦人是略佔多數。

不過，這個問題不重要。不管外邦人多，猶太人多，保羅都要把上帝的福音講解清楚明白。他把二十四年以來到處傳講的福音真理，把它有系統、有條理的加以說明。下一堂課，我們就要開始進入有關福音。保羅先表達他事奉的一種心態，他的一種目標，然後我們才講福音開始的內容：挽回神的忿怒。

思考問題：

1. 從羅馬教會被建立的歷史來看，基督徒如果到一個沒有教會的環境，該如何自理呢？
2. 如何讓你所參與的教會也像羅馬教會一樣能“信德傳遍天下”？請分享你們的經驗！